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郭成溢资格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保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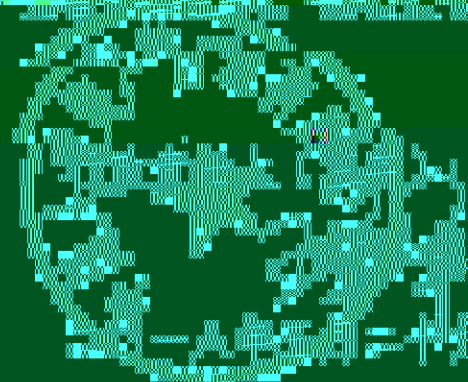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责任追究意见》，
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以

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不得有利益冲突，不得有不正当关联交易，不得有内幕交易，不得有操纵市场，不得有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告知，望本人严格遵守，自觉接受监督，共同维护公司利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王军辉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本公司依法设立，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三

三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三

三

三

三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防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18〕17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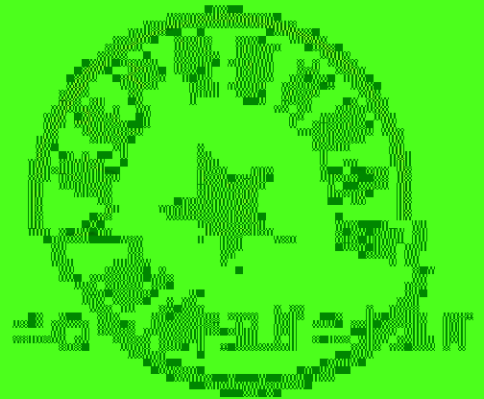
贵会于2018年12月27日下发《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防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8〕17号），或转或交中国银保监会资产管理部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贵会向贵司委派现任中国银保监会资产管理部业务风险责任人王军同志，王军同志曾任中国银保监会资产管理部业务风险责任人，王军同志在任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任期间内，每年向贵会提交风险防控工作报告。

王军同志在任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任期间内，每年向贵会提交风险防控工作报告。

王军同志在任期间，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在任期间内，每年向贵会提交风险防控工作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郭盛，男，42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具体经历：

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柜员、信贷员。

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大坛支行信贷员。

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信贷科副科长。

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行长助理，支部委员，工会主席。

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兼办公室主任。

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行长。

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作为责任人的专业资格

未担任我公司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